



◎ 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专用教材 ◎

2011

名师面对面

系列

法律

高频考点精讲

【同时适用银行系统招聘考试】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11 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专用教材

“名师面对面”系列

法 律

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全国银行系统招聘考试研究委员会 审定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高频考点精讲/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1

2011 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专用教材:“名师面对面”系列

ISBN 978-7-5136-0494-9

I. ①法… II. ①农… III. ①法律—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8909 号

责任编辑 徐子毅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天合视觉艺术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0494-9/G·1486
定 价 16.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68341878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建昌 王平辉 付文浩

伍晓军 张 廷 杨玉琳

周爱丽 原 浩 梁 璐

编写说明

为配合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考生更快、更有效地进行考前备考,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根据近几年全国各地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其发展趋势编写了本套考试辅导用书。

本套辅导用书综合全国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命题考核范围及本省、市、自治区具体考情,共包含了《公共基础知识高频考点精讲》、《经济、金融高频考点精讲》、《会计、审计高频考点精讲》、《计算机高频考点精讲》、《法律高频考点精讲》、《时事政治高频考点手册》和《全国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典型真题汇编及讲解》,共七册。它以简练的行文体例,面授的课堂教学方式,实用的知识要点,众多的历年真题,权威的专家详解为基本特色,采用面对面、手把手的方式,教会考生如何获得高分。归结其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权威性

本套用书是由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在汇集全国近几年来典型的历年真题、考核范围和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组织精锐的编写团队进行编写的。不管从知识内容讲解方面,还是体例安排和考点预测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

2. 高效性

由于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备考时间短、考试范围广、考试题目量大。对此,本编写组特根据考试命题范围对必考科目内容进行课堂式的讲解,将一些高频考点从繁杂的科目内容中剥离出来,进行逐一讲解,逐一突破,争取使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高效备考,顺利通关。

3. 实用性

本套用书无论在体例安排方面,还是在内容讲解方面,均以方便考生高效率备考复习为根本宗旨,务求实用。在体例上,编写组以名师讲堂的方式,对考生面对面进行考点讲授。在内容上,书中不仅详细讲解了每一个高频考点,而且还辅助以众多经典真题和预测试题,使之更趋于实战。

4. 超值性

本书各册均会随书附赠价值 20 元人事考试教育网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考前高强培训学习卡一张。

本书严格依据权威教材——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系列教材(中国经济版)进行编排讲解,故强烈推荐考生进行配套购买,以便全面掌握考核知识内容。

由于时间仓促,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人不吝指正。

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1 年 1 月 1 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讲 民法	(1)
第一课时 民法总论	(1)
考点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考点二 民事法律行为	(3)
考点三 代理	(5)
考点四 宣告失踪	(7)
考点五 民事责任	(9)
最新命题预测	(12)
参考答案与详解	(16)
第二课时 物权法	(20)
考点一 所有权	(20)
考点二 物权的基本原则	(22)
考点三 用益物权	(24)
最新命题预测	(25)
参考答案与详解	(28)
第三课时 担保法	(30)
考点一 保证担保	(30)
考点二 担保物权	(32)
考点三 定金担保	(34)
最新命题预测	(35)
参考答案与详解	(37)
第四课时 合同法	(40)
考点一 合同订立的程序	(40)
考点二 合同的效力	(42)
考点三 合同履行	(44)

考点四 违约责任	(45)
最新命题预测	(47)
参考答案与详解	(50)
第二讲 银行法	(52)
第一课时 中国人民银行	(52)
考点一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	(52)
考点二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54)
考点三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范围	(55)
考点四 人民币的管理	(56)
最新命题预测	(58)
参考答案与详解	(60)
第二课时 商业银行	(62)
考点一 商业银行设立条件	(62)
考点二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原则	(64)
考点三 存款	(66)
考点四 贷款	(67)
最新命题预测	(68)
参考答案与详解	(70)
第三课时 银行监管法	(72)
考点一 银行业监管的对象	(72)
考点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责	(74)
最新命题预测	(76)
参考答案与详解	(78)
第三讲 商事组织法	(81)
第一课时 公司法	(81)
考点一 公司的特征	(82)
考点二 有限责任公司	(83)
考点三 股份有限公司	(85)
考点四 公司债券	(86)

考点五 外国法人的分支机构	(88)
最新命题预测	(89)
参考答案与详解	(92)
第二课时 合伙企业法	(93)
考点一 合伙企业	(93)
考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	(95)
考点三 有限合伙企业	(97)
考点四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及法律责任	(99)
最新命题预测	(100)
参考答案与详解	(103)
第三课时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5)
考点一 个人独资企业	(106)
考点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	(107)
考点三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9)
最新命题预测	(110)
参考答案与详解	(113)
第四课时 企业破产法	(114)
考点一 企业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14)
考点二 破产的申请受理与管理人制度	(116)
考点三 债务人财产	(117)
考点四 破产债权与债权人会议	(119)
考点五 重整与和解	(122)
最新命题预测	(124)
参考答案与详解	(127)
第四讲 商事交易法	(129)
第一课时 证券法	(129)
考点一 证券与证券法	(129)
考点二 证券机构	(131)
考点三 证券发行	(133)
考点四 证券交易	(135)

最新命题预测	(136)
参考答案与详解	(139)
第二课时 票据法	(142)
考点一 票据	(142)
考点二 汇票	(144)
考点三 本票与支票	(146)
最新命题预测	(148)
参考答案与详解	(151)
第三课时 保险法	(153)
考点一 保险的特征	(153)
考点二 保险合同法	(155)
考点三 保险业法	(156)
最新命题预测	(158)
参考答案与详解	(161)
第五讲 经济法	(164)
第一课时 税法	(164)
考点一 税收的特征	(164)
考点二 流转税	(166)
考点三 所得税	(168)
考点四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0)
最新命题预测	(171)
参考答案与详解	(174)
第二课时 会计法	(176)
考点一 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176)
考点二 会计核算	(178)
最新命题预测	(179)
参考答案与详解	(182)
第三课时 审计法	(183)
考点一 审计	(184)
考点二 审计机关	(185)

考点三 审计方法	(186)
最新命题预测	(188)
参考答案与详解	(190)
第六讲 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192)
考点一 土地所有权	(192)
考点二 建设用地管理	(194)
考点三 房地产开发	(195)
考点四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97)
最新命题预测	(198)
参考答案与详解	(201)



重要考点讲解

考点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

典型例题导入

(多选)下列社会关系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有()。

- A. 自然人甲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 B. 中国公民丙与中国公民丁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 C.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 D.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税款征收关系

【答案】ABC

【解析】民法的调整对象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自然人乙和自然人甲之间电脑买卖合同关系,中国公民丙与中国公民丁缔结的婚姻关系,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但是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税款征收关系是强制执行的,二者之间不是平等主体关系,因此这个关系民法不予调整,它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

考点知识链接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内容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包括人格关系(如基于生命健康、肖像、名誉等形成的人身关系)和身份关系(如基于监护、署名所形成的人身关系)。

考点评析

本考点属于应用型知识考点,考生应该熟悉掌握民法调整对象并加以理解,以便在实际中灵活运用。

同步真题演练

1. (单选)甲明知其新房南面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佯装不知,将房售予乙。半年后南面的高楼建成,乙的房屋受不到阳光的照射。此案中,甲违反了民法原则中的()。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解析】在这个案件中,甲明知自己的楼房南面将建成一高层楼房,肯定对自己房屋的采光有影响,佯装不知涉及诚信问题,所以他违反的是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2. (多选)下列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应适用我国民法调整的是()。

- A. 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
B. 中国开往莫斯科的国际列车(中国籍)
C. 中国开往纽约的(中国籍)船舶
D. 中国飞往伦敦的(中国籍)客机

【答案】ABCD

【解析】大使馆内发生的民事关系,依照现行的国际惯例,大使馆是一个国家领土的延伸,因此在大使馆内发生的民事关系适用国内法。对国际列车我国民法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国际列车标明是中国籍的应当与船舶、飞机是相同的。对于船舶和飞机如果是该国国籍的,适用本国法。

考点二 民事法律行为

典型例题导入

(单选)甲家鱼池与乙家鱼池相连,因暴雨甲家鱼池中的鱼进入乙家鱼池中,这一法律事实属于()。

- A. 事件
B. 事实行为
C. 民事行为
D. 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对选项中相关概念的理解。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事实行为是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且发生法律后果的合法行为。

考点知识链接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有如下特征：(1)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2)它是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3)它必须是一种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事实行为是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民事行为包括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评析

本考点属于识记型知识考点，考生应特别注意民事行为、事实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区别。应理解民事行为是意思表示为内在要素的行为，事实行为属于构成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合法行为。

同步真题演练

1. (单选) 杨某 15 周岁，智力超常，大学三年级学生。杨某因有某项发明，而与刘某达成转让该发明的协议。问：该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

- A. 该转让协议有效
B. 该转让协议效力未定
C. 该转让协议无效
D. 该转让协议可撤销

【答案】B

【解析】 杨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根据《合同法》第 47 条，协议在性质上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故答案为 B。

2. (单选) 在我国，无效民事行为的确认权属于()。

- A. 人民法院
B. 仲裁机构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

【答案】D

【解析】 无效民事行为效力的判定本身是个法律问题，其效力是由人民

法院和仲裁机构等确认的。

考点三 代理

典型例题导入

(单选)甲公司经常派业务员乙与丙公司订立合同。乙调离后,又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合同书与尚不知其已调离的丙公司订立一份合同,并按照通常做法提走货款,后逃匿。对此甲公司并不知情。丙公司要求甲公司履行合同,甲公司认为该合同与己无关,予以拒绝。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B. 甲公司应与丙公司分担损失
C. 甲公司应负主要责任 D. 甲公司应当承担签约后果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表见代理的内容。表见代理是发生有权代理效力的无权代理。其前提条件是代理人本来没有代理权,表面上却足以令人确信其有代理权。

考点知识链接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指对无权代理人所为的民事行为,善意且无过错的第三人基于某种事由能够确信其有代理权,即可使被代理人承担有权代理法律后果的无权代理。也就是说,表见代理是发生有权代理效力的无权代理。其前提条件是代理人本来没有代理权,表面上却足以令人确信其有代理权。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2) 存在使相对人合理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和理由。
(3) 相对人主观上是善意且无过失。

所谓善意,指相对人在与行为人“从事交易时”不知道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并且无怀疑。所谓无过失,指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并非因为疏忽大意或懈怠造成的。

- (4) 须本人的行为与权利外观的形成具有牵连性。

3. 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

1) 对本人的效力

表见代理发生与有权代理同样的法律效果。即在无权代理符合表见

代理构成要件的前提下,表见代理人所从事的法律行为的效果直接归属于本人。

2)对相对人的效力

相对人对于表见代理的效果享有选择权。(1)相对人享有撤销权,如果相对人行使撤销权,则相对人只能请求无权代理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2)如果相对人不在合理期限内行使撤销权,则相对人必须承受等同于有权代理的法律效果,即只能请求本人承担义务。

考点评析

本考点是民事活动中经常出现的,运用比较广泛的,是重要的章节。希望考生牢牢掌握和理解代理的概念、分类,以及常见的几种代理。

同步真题演练

1. (多选)甲委托乙前往丙厂采购男装,乙觉得丙厂生产的女装市场看好,便自作主张以甲的名义向丙订购。丙未问乙的代理权限,便与之订立了买卖合同。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有追认权
- B. 丙有催告权
- C. 丙有撤销权
- D. 构成表见代理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对无权代理的理解。无权代理,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所构成的代理。根据《民法通则》第66条、《合同法》第48条的规定,无权代理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因而在不同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以下法律后果:(1)本人的追认权与否认权;(2)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2. (多选)3月1日,海尔公司委托国美贸易公司代为销售库存的2000台空调。国美公司接受委托后,于4月1日以自己的名义与家乐福商场签订了2000台空调的买卖合同,约定家乐福商场提前10天支付货款,国美公司于4月20日交付空调。由于酷暑提前到来,海尔公司的空调供不应求,致使海尔公司不能向国美贸易公司交付空调;家乐福商场也因资金周转不灵而未提前支付货款。家乐福公司与国美贸易公司因此产生纠纷。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如无相关约定,国美公司有权请求海尔公司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B. 如果国美公司披露自己是海尔公司的代理人,家乐福商场有权选择海尔公司作为空调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C. 披露后,家乐福商场在选择海尔公司作为空调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以后,有权重新选择国美公司为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D. 披露后,如果家乐福商场选定海尔公司作为空调买卖合同的当事人,面对家乐福商场的履行请求权,海尔公司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间接代理。间接代理指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被代理人的利益从事代理行为,代理的法律效果间接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

考点四 宣告失踪

典型例题导入

(单选)阿宝于2007年8月1日乘船轮渡时不幸逢翻船事故,与其他乘客一起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其妻欲申请法院宣告失踪,问:最早应在哪一天? ()

A. 2009年8月1日

B. 2009年7月31日

C. 2009年8月2日

D. 2009年8月3日

【答案】C

【解析】本题中阿宝属于意外事故而下落不明,故下落不明这一事实状态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2007年8月1日),但依《民法通则》第154条第2款的规定,期间的计算开始的“当天”不计入,故2年的期间应为2007年8月2日至2009年8月1日(千万不可两头算),即8月1日为期满日(期间最后一天)。所以,最早的申请日是过了期间最后一天的次日,即2009年8月2日。

考点知识链接

宣告失踪,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定财产代管人,以结束失踪人财产关系不稳定状态的法律制度。

在我国,宣告自然人失踪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须有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的事实。所谓下落不明,是指自然人